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64 期（总第 507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一、事故信息

（一）省内事故

12 月 15 日 16 时至 16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1 起亡人事故：15 日 17 时许，泸州市古蔺县金兰街道护家锅厂村老街 312 省道 78Km+300m 处时，发生 1 起轻型自卸货车撞上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二）省外事故

12 月 15 日 23 时许，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发生 1 起村民违法盗采煤炭引发的透水事故，造成井下 21 人被困。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巴中、达州、广安、南充、遂宁、雅安 6 市和乐山、宜宾、泸州 3 市南部阴天有小雨或零星小雨，盆地其余地方阴间多云，盆地北部中部有 3~5 级偏北风；川西高原和攀西地区大部晴间多云，其中凉山州东北部阴间多云有分

散阵雨（雪）。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5日16时至16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6日12时33分54秒至14时34分25秒，泸州市古蔺县榆新煤厂13174机巷二段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高一氧化碳浓度为25ppm，报警最长持续31秒。

16日14时36分34秒至14时37分14秒，16时14分44秒至16时15分14秒，内江市双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老鹰岩井1112南回风T2甲烷传感器发生2次瓦斯超限报警，最高甲烷浓度为1.2%，报警最长持续40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四川宏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天内2次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情况，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按制度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

煤矿方面：针对泸州市古蔺县榆新煤厂13174机巷二段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了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并开展超限调查工作，初步判定为放炮作业导致风筒脱落，造成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具

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内江市双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老鹰岩井 1112 南回风 T2 瓦斯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内江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第一次超限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了井下所有作业人员，资中县应急管理局正在开展超限追查工作，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 年第 363 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自贡：经核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贡销售分公司舒平油库因负责人参会关机导致未承诺。已对该公司进行通报，并督促辖区各类危化企业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内江：发生报警后，向家寨煤矿撤出了井下所有人员。经初步调查，该矿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是传感器故障导致的误报警。

达州：经查，达州市宣汉县富祥矿业有限公司避难硐室外东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是设备老化导致的故障报警。已要求企业及时修复，目前已恢复正常。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四川宏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 天内 2 次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安全管理风险增大。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离线，存在预警系统运

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近期，在保供压力和高额利润“双重驱动”、寒冬季节与恶劣天气“双重影响”下，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容易发生非法违法开采现象，安全风险高；煤矿企业水害防治主体责任未落实，因水文地质条件不明、隐蔽致灾因素调查不清、阻隔水煤（岩）柱失效、探放水等水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存在水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诱发水害事故的风险。

掘进工作面可能存在风筒检查维护不到位，损坏风筒未及时更换，转弯处未使用过渡节，风筒接头不严密，风筒吊挂不平直、高度不够等情况，容易造成风筒漏风、脱落，放炮后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超限，安全风险高。

煤矿企业井下各类传感器质量不过关，保养、检修不及时，数据分站老化，瓦检员操作不规范，可能存在预警失效的安全管理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因危险作业区域管控不到位、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防坠落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引发高处坠落事故。

五、工作建议

（一）各市（州）安办认真贯彻落实今日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山西孝义透水事故教训，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二）危化方面。一是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对7天内2次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企业进行约谈提醒。二是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排查数据离线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三）煤矿方面。一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煤矿企业认真吸取陕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12·15”透水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水措施；要坚持安全保供，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同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矿山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严厉打击私挖滥采、无证开采和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二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古蔺县榆新煤厂对13174机巷二段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13174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可靠性，放炮作业记录，人员撤离记录等情况，并将一氧化碳超限追查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督促企业强化通风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加强放炮作业现场管理，及

时研判存在风险，严防一氧化碳超限。三是内江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内江市双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老鹰岩井 1112 南回风 T2 瓦斯超限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 1112 采煤工作面 T0、T1 及区域回风巷甲烷传感器数值变化情况，甲烷传感器维护保养记录，传感器安设是否规范，人员撤离情况，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更换损坏或超过使用期限的传感器，确保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四）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加强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防坠网、防护栏杆、孔洞盖板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登高作业移动平台、梯子要安装固定稳固，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